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第二階段審查會議—跨部會議題（第3場）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臺鐵大樓第1會議室

主持人：林政務委員萬億

紀錄：王映嫻

出席（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第29點、第31點、第32點、第33點、第34點、第35點、第56點及第69至70點，針對第2稿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各點次權責機關依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書面意見，並參酌委員、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民間團體意見修正行動回應表（含背景/問題分析、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管考建議及備註），並於112年9月23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傳至聯絡人電子信箱（sfaa0492@sfaa.gov.tw）彙辦。
- 二、如不同點次議題相涉，相同行動不重複呈現，請於問題/背景分析以參見相關點次說明。
- 三、各點次修正意見：

(一) 第 31 點：

- 1、針對不當管教及不當對待如何區分及通報，以及校園霸凌議題，請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持續協調，並請利害關係人、教師會、學生團體等共同檢視，避免重複介入及執行上模糊空間。
- 2、針對不當對待（管教）定義，不以有無負面影響為要件，如對人的尊嚴、生活、學業關係等發生不當介入即應啟動相關機制，避免負面影響延宕。

(二) 第 32 點：請衛生福利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第 13 點分析內容，並補充相應行動。

(三) 第 33 點：

- 1、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充數位環境性暴力防制相關作為。
- 2、請教育部具體補充行動六之關鍵績效指標宣導方式及時數。

(四) 第 34 點：

- 1、背景/問題分析所提兒童之家（Barnahus）非起源美國，請衛生福利部修正為瑞典或北歐國家。
- 2、請衛生福利部及司法院後續研議兒童之家（Barnahus）試辦地點及程序之可行性。
- 3、請內政部修正員警訓練之關鍵績效指標為覆蓋率。

(五) 第 35 點：請教育部補充教職員增能相關成效指標。

(六) 第 56 點：

- 1、請教育部針對校園霸凌及體罰案件具體補充結案處理措施。
- 2、請教育部補充課後補習班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3、請法務部補充過去3年內教師霸凌行為受到刑事起訴  
相關案件數量。

肆、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5時10分)

## 附件、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一、第 29 點

#### (一)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1. 有關教育部行動一發布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尚缺乏保護機制做法，公部門應禁止不宜兒少接觸之網路資訊，並教導使用數位產品的禮儀，比如上課時段不宜使用手機等。
2. 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行動除了針對媒體自律，請補充說明有關數位環境中兒少權利保護更實際的作為。

#### (二) 劉融諭委員：

1. 有關教育部媒體素養教學尚無法涵蓋現行兒少網路安全需求，現行資訊課程內容常為電腦文書軟體使用等教學，素養較少被提及，宣導也較片面。
2. 有關內政部科技犯罪偵查及防治，關鍵績效指標僅提及教育訓練之調訓科技犯罪偵查人員達 60 人次以上，建議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加強相關策進行為。

#### (三) 台灣愛兒親師家長協會：

1. 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動提及校園網路內容安全教育宣導，有無包含販賣情色或身體、性病、AIDS 及毒品濫用等防治資訊？
2. 有關內政部對於販賣情色或身體的偵查及查緝，如民眾發現疑似情形，應如何通報或進行拍照、錄音存證等，希望對此加強宣導。

#### (四) 教育部：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於今年 3 月發布，108 年成立媒體素養教育推動委員會，邀請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參與，每一年皆研訂相關行動方案。前揭白皮書後續具體執行方案會訂定中程計畫，納入兒少保護機制、使用數位產品禮儀教學等行動。

#### (五) 內政部：

1. 有關科技犯罪偵查相關知能納入教育訓練，關鍵績效指標提及之教育訓練達 60 人次為今年 2 月執行狀況，截至今年 8 月已完成 574 人次訓練。
2. 「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將加強查緝兒少性剝削案件。針對青少年被害防制及民眾遇到相關案件的處置會加強宣導。未來衛

生福利部成立性影像集中處理中心，如果民眾發現相關事證，可向該中心檢舉相關案件，或向本部警政單位隨時報案處理。

**(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結論性意見第 10 及 19 點行動已提及每年辦理媒體識讀座談會或研討會，以加強廣電媒體、新聞媒體從業人員意識培訓，本點次強調進入校園針對網路安全向學童、家長及教師宣導，爰建議不重複。
2. 每年校園網路內容安全教育宣導包含數位性暴力相關的兒少性剝削議題，並教導兒少保護注意事項，後續宣導可加強納入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相關議題。

**(七) 數位發展部：**針對遊戲軟體分級及遊戲產業，督促業者自律，以落實兒少保護，並配合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進行校園宣導活動，亦和兒少代表討論遊戲分級相關制度。

## **二、 第 31 點**

**(一) 劉融諭委員：**

1. 有關行動一提及檢討修正兒少法，無參採兒少意見的過程，建議納入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
2. 有關虐待及疏忽定義，教師管教學生方法適用模糊，比如禁止下課剝奪學生遊戲及休閒權是否屬於虐待及疏忽，希望教育部多加管制。
3. 針對進行校安通報不一定會併同社會安全網兒少虐待通報，兒少法第 49 條實務認定在於學校，但校園中發生不當管教造成身心虐待時，如發生師生相護等情形，不一定會通報社政，建議應改進。
4. 本點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除了中央政府建立的制度，較少看到地方層級的落實。

**(二) 社團法人臺灣青年民主協會：**

1. 目前校安通報系統和社政系統獨立，校方人員需主動至社政系統進行通報，而非連動帶案，如未及時同步於兩個系統通報，可能發生同一案進行校安通報後，後續社政系統又接受通報，在不同時序進行調查工作，受害兒少須重複陳述其受害經驗，加重其身

心負擔。建議校安通報系統及社政系統界接，避免漏未通報或釐清兩者業務責任，讓個案獲得多元及妥善處理。再者，建議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針對同一案進行整合會談，由兩方派社工及調查人員同時到場處理。另社政系統由學校人員通報，如有疑似身心虐待事實都應有通報義務，至於認定則應由社政人員專業處理。

2. 本點建議參照 CRC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兒少法第 49 點第 1 項第 2 款所提身心虐待定義尚不明確，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裁罰標的通常採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款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行為進行裁罰。另外併請教育部釐清身心虐待定義。

**(三)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1. 有關行動七之關鍵績效指標，各類人員培訓應包含地方政府承辦人員。
2. 有關行動四及其關鍵績效指標提及校安通報數據蒐集，惟現行校安通報每年報告未來工作重點內容幾乎重複，且其他類別占比最多，請說明校安通報表單修正情形及有無針對不當對待定義更新。

**(四)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有關培訓教師知能，建議加強宣導教師如何執行正面積極的管教措施。

**(五)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國際委員建議虐待及疏忽的定義運用於數據蒐集及影響評估，目前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未看到有關影響評估的說明。

**(六) 台灣愛兒親師家長協會：**校園師對生不當管教定義建議納入教師不作為、不管教等行為，包含如何認定該行為、校園有無更積極的抽查機制或學生及家長的申訴管道。

**(七)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1. 有關兒少法第 49 條對兒少不得為之行為，為與國際接軌，刻正參考 CRC 第 8 號及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進行修正草案，未來修法過程亦會納入兒少意見，並進行兒少權利影響評估。
2. 有關校安通報系統及社政系統身心虐待通報，近期持續和教育部開會討論，學校如發現不當管教行為，除進行校安通報，達兒少法第 49 條情形將進行社政通報，為預防受害兒少重複陳述情形，有些縣市已進行分工或併案處理，如已進行校園霸凌事件處理，

校園亦有相關輔導作為。近期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公布後，從通報到調查處理過程皆專責化。另為預防師生相護等內部掩蓋情形，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已明定需引進外部專家共同調查機制。

(八)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主管兒少法，然兒少權益係各部會共同守護，如發現疑似兒虐案件即應通報，非由社政人員決定是否兒虐才通報。有關學校及社政系統分工，目前持續與教育部討論，高中職以下學校擬比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由學校調查，並邀請地方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及外部委員參與。又兒少法對於身心虐待定義刻正參考 CRC 修正，後續討論將邀請中央及地方部會、兒少代表參與，並辦理分區公聽會及進行 60 天預告，供大家表示意見。

(九) **教育部**：

1. 行動七培訓校園霸凌防制各類人員包含地方政府承辦人員，每學年初針對新進人員亦辦理相關法規及處理機制之訓練課程。
2.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已規範校安通報類別，考量校安通報要項及表單繁雜度越來越高，表單精進部分依業務單位評估建議不增加，如後續修法涉及校安通報項目將配合修正。
3. 有關校安通報分析報告，其他類別係為瞭解目前校安通報項目沒有納入的樣態，以提早察覺新興兒少傷害事件，並投入許多人力及資源逐筆查證。未來工作重點分析會提供各業務相關單位運用及進一步分析業管如何精進及推動相關政策。
4. 有關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書面意見，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建議針對幼兒園通報案件數、相關處理策略及追蹤，訂定關鍵績效指標，考量行動四之關鍵績效指標提及校安通報公告數據已包含幼兒園，爰不參採。

(十) **主席**：

1. 不當管教及不當對待英文皆為 maltreatment，兩者如何區分及通報，以及校園霸凌議題，請教育部和衛生福利部持續協調，並請利害關係人、教師會、學生團體等共同檢視，避免重複介入及執行上模糊空間。
2. 國際委員於審查會議提及不可以有無負面影響定義不當對待（管

教)，如對人的尊嚴、生活、學業關係等發生不當介入即應啟動相關機制，避免負面影響延宕。

3. 教育部和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已製作正向管教原則相關手冊和案例，供大家參考。

### 三、第 32 點

- (一)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國際委員建議之暴力根本原因分析研究未看到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請補充說明。
- (二)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背景/問題分析第 13 點提及施暴原因分析，建議增加對應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說明如何加強及精進。
- (三)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防制校園霸凌專線 1953 宣導仍有限，且兒少向老師或家長反應可能無效或造成反效果，建議暴力根本原因分析應掌握實務問題，規劃相應對策。
- (四) 兒少代表石芊宜：
  1. 行動七提及之師資生開設課程，或在職教師再進修課程，學習效果施測除了前後測，建議其他更有效的方式，實務上有時會發生一人上課多人共享答案情形。
  2. 國際委員建議進行暴力根本原因分析之研究，請說明研究時程。
  3. 近期將修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近年統計通報率上升、成案率下跌，應檢討法規定義是否導致不成案情形。
  4. 每年進行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發放方式包含線上及紙本表單，通常在老師監督下完成，並由老師收回，然有時發生老師自行了解後結案之情形，考量問卷可信度及通報數正確性，建議關鍵績效指標新增主管機關隨機進入學校詢問學生。
- (五) 劉融諭委員：有關行動一各類人員教育訓練，應加強訓練教職員通報義務，如知悉疑似情形即應通報。
- (六) 衛生福利部：背景/問題分析第 13 點施暴原因分析內容會再修正，並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及兒少福利組補充相關行動。
- (七) 教育部：
  1. 在職教師教育訓練分 2 種方式，包含行動一各類人員教育訓練，

屬於短期增能研習，以及行動八增能學分班，屬於長期且系統性進修。針對教育訓練成效，除了前後測評量，師資培育大學開設課程係以報告等多元方式評估，並進行內部檢討後送本部參考，作為下一次核定班級或補助之參據。

2.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和校安系統通報性質不同，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屬於預防性，區分記名及不記名，為兼顧發放過程隱私性及兒少表意之多元管道，鼓勵各縣市利用不具名線上表單方式，並說明教師施測注意事項，以上持續和地方政府討論。

#### 四、第 33 點

- (一)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建議衛生福利部增加說明第 31 點至第 33 點行動回應表的權責機關分工考量，比如數位發展部的關鍵績效指標和前面點次的內容部分相同，建議無須重複。
- (二) 台灣展翅協會：國際委員建議針對數位環境性暴力投入人力及資源，鑒於相關案件逐年增加，建議設立有專門人力及預算的專責單位，以有效累積網路犯罪偵辦技巧及被害人偵訊保護相關知能。另針對書面徵集意見之回應，內政部說明指派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為重大網路兒少性交易案件專責偵查隊，請問該第九大隊有無處理其他非兒少性暴力案件，如非專門處理單位，如何確保人力及預算不會被其他案件瓜分或被邊緣化？
- (三)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國際委員建議提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在本會相關調查中，除了該條例所提之數位環境兒少性剝削問題之外，網路性騷擾、跟蹤等類型已超過 60 種以上，2021 年政府針對數位性別暴力僅定義 10 項內容，建議更新不同類型，以有效防制。
- (四)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1. 國際委員建議為發展處理數位環境性暴力的機制，投入人力與預算資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未對此說明。
  2. 關鍵績效指標多為過程指標，如辦理幾場研習，建議多呈現成效指標，比如覆蓋率達成特定程度，或編輯相關教材的使用率，另外建請具體呈現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防制網路性暴力的成效。

- (五) **蔡其擘委員**：教育部行動六提及數位環境性暴力納入教育宣導內涵，建議關鍵績效指標清楚說明如何宣導及多少宣導時數。另外目前宣導方式及內容常在學校朝會時間上台發表後即結束，難以有效落實，建議納入健康教育或資訊素養重點課程。
- (六)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1. 性的不當對待為寬廣的光譜，行政院訂頒 10 種數位性別暴力樣態，惟本點談及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係偏向性侵害等數位性暴力內涵，保障法益不同。
  2. 相關條例修法後係由社政專責人力處理，如人力不足，亦併入社會安全網計畫盤點增加兒少保護人力。
- (七) **衛生福利部**：
1. 大家所指的專責定位不同，本部係指專門的單位及人力處理，民間團體期待專責單位單一處理，其牽涉組織問題較有困難度。
  2. 目前行動係針對後續辦理事項，例如成立性影像中心相關人力和預算皆會到位。
- (八)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又名為科技偵查大隊，負責科技犯罪相關案件，依分工亦有專責隊進行網路兒少性剝削案件偵查。除此之外，縣市有特偵大隊及婦幼隊刑事人力負責網路兒少性剝削案件，相關科技偵查訓練亦請有專業經驗及心得的同仁進行經驗分享及傳承。
- (九)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有關數位性別暴力類型，本院 2021 年函頒 10 種類型，本處關鍵績效指標說明每年滾動修正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隨著科技進步出現更多型態的數位性別暴力，擴大推動範圍。
- (十)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關數位環境性暴力防制，除了進行相關宣導，未來由性影像集中處理中心進行性影像移除作業，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亦會協助轉案及提供其他必要協助，後續補充本會數位環境性暴力防制相關作為。
- (十一) **教育部**：有關數位環境性暴力宣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已明確規定高中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相關課程或宣導，課程部分，針對性剝削議題研發相關教案，提供教師運用；教育宣導部分，有些學校運用召會或集會活動方式宣導，本部有規定

高中以下學校每年辦理3場次以上宣導，後續補充相關具體數字。

## 五、第34點

- (一) **台灣展翅協會**：國際委員建議政府建置兒童之家，在同一個機構下提供整合服務，建議儘快找到機構進行服務整合，避免兒少經歷複雜處理程序及二次傷害。
- (二) **劉融諭委員**：
  - 1. 司法實務現場仍很難做到友善兒少，建議融入兒童之家概念建置相關措施。
  - 2. 法務部及內政部之第一線接觸創傷兒少人員，建議其專業訓練應學習創傷知情相關知能，避免對兒少進行二次傷害，另關鍵績效指標應以覆蓋率呈現。
- (三) **社團法人臺灣青年民主協會**：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常有被要求作證或交互詰問等出庭需求，但過程因司法實務問題，難以友善方式詢問，司法院及法務部詢問過程應留意如何避免兒少二次傷害，以友善兒少方式的語言進行交互詰問。
- (四) **社團法人台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建議以社區為單位，進行預防性家庭教育，並向社區居民教育宣導。即使兒少受害及目睹犯罪，應避免兒少離開社區生活，相關親友亦可就地探望，並針對加害人安全性問題透過檢警及社政人員協助，即使兒少被帶離社區也不應太遠，且當其離家2至3年後返家賦歸仍有心理陰影，希望政策規劃更細膩一點。
- (五)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近幾年司法院在家事、性侵害、或重大兒少保護案件提供許多兒少友善措施，不過在刑事案件中無法擴大保護，比如專業人員協助、溫馨法庭或溫馨會談室多設置於家事法庭，刑事庭則沒有相關資源，建議盤點其他司法程序兒少友善措施。
- (六) **司法院**：
  - 1. 針對兒少出庭提供友善態度及用語，持續努力進行盤點及規劃，並與學者合作制定相關指引手冊。另法官學院各專業課程皆有納入創傷知情等議題，相關課程也有上網公告可查詢。

2. 兒少出庭不僅於少年及家事程序，係因其參與比例高，爰優先處理，家事服務中心或家暴服務處等相關資源多透過和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協力完善出庭協助及準備，目前本院製作兒少友善出庭指引手冊及規劃相關資源盤點，未來朝向共享相關資源辦理。
- (七)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贊同預防性家庭教育宣導，近年持續推展相關家庭教育服務方案。原則上被帶離社區應為加害人，可和檢察官討論透過預防性羈押或申請保護令請加害人遠離，惟仍需綜合評估家庭及社區環境的接納等，不得已才會帶離原生家庭及社區。另兒少應僅暫時離開，後續仍需和家人朋友有關係聯繫，安置期間可以跟社工反映和家人碰面，包含實體及書信方式，並協助其就學和生活的穩定，確認加害因子消失或家庭保護功能完善，即可返家。
- (八) **內政部**：處理兒少被害案件重要原則為網絡合作及同仁知能，第一線同仁處理兒少被害案件會跟社政單位、學校及家長合作，創傷知情知能亦納入教育訓練，後續關鍵績效指標精進為覆蓋率。
- (九) **主席**：
1. 背景/問題分析所提兒童之家（Barnahus）非起源美國，請修正為瑞典或北歐國家。
  2. 有關兒童之家（Barnahus）議題，請衛生福利部及司法院後續研議試辦地點及程序之可行性，進入司法程序過程應保護及友善兒少，以保障兒少權益及獲得司法程序的公平正義，可就現有單位尋找幾個北中南地區共同使用的設施試辦。

## 六、第 35 點

- (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國際委員建議追蹤有關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復歸社會的法律及行政措施成效，並進行資料分析。教育部之關鍵績效指標提及辦理課程或研習，未確切回應。另外勞動部辦理個別化就業服務，關鍵績效指標未呈現具體成效。

- (二) **劉融諭委員**：為完整保障緊急安置兒少受教權，當基於保護考量而暫時離開校園時，建議應建立教育及衛福體系的橋接，且教育體系輔導機制應積極介入及協助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復歸社會。
- (三) **台灣愛兒親師家長協會**：
1. 有關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復歸學校或職場，請問政府是否定期追蹤？追蹤多久？學校單位有無進行輔導？
  2. 有關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升學管道，建議依照問題嚴重程度進行特殊處理，作為未來下一個學習階段的轉銜。
- (四)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國際委員在乎成效部分可再著墨，就業、升學的比例多少？追蹤後多少孩子受到幫助成功賦歸？勞動部行動三提及無法估計服務人數，建議提供成功百分比。
- (五) **教育部**：
1. 本點行動後續補充教職員增能相關成效指標。
  2. 有關安置兒少教育權，業與衛生福利部就轉銜及就學等權益定期開會協商。依據相關轉銜辦法，如果學校拒絕安置兒少就學，可追究其行政責任，地方政府會定期列管，本部也會進行行政督導。
  3. 有關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復歸社會之列管，學校須組成評估會議針對其輔導機制及轉銜評估，組成人員包含校內導師、輔導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校外網路資源、實際照顧者、法定代理人等，即使離校就業或轉學仍持續追蹤。如果涉及升學條件，須依法定身分別，本部主要針對下階段就學及就業進行追蹤輔導。
- (六) **勞動部**：本部協助就業服務係提供所有相關需求兒少，相關網絡單位轉介皆會提供相關服務，惟無法確認特定兒少身分別，因此關鍵績效指標備註說明無法估計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人數。
- (七)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兒少保護案件社工會連結相關資源提升其家庭功能，如個案須安置，安置後返家需追蹤一年，實際追蹤期間也會依照個案及家庭情形而定。

## 七、第 56 點

### (一) 劉融諭委員：

1. 本點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內容多和第 32 點相同。

2. 現行規定霸凌行為須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方符合構成要件，建議刪除造成身心傷害之要件，以符合國際委員建議之如有行為發生即應處罰。
3.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霸凌處罰僅記過，對教師約束力不強。師對生霸凌某種程度來說屬於觸犯刑法，請教法務部如何確保針對不適任、侵害兒少權益之教師可依法起訴或進行訴訟相關事宜。
4. 依自身經驗，因世代不同，新進教師相對資深教師比較了解人權管教方式，建議教育部師資培育應加強針對資深教師。
5. 針對教職員工的不當管教，實務上各地方學校皆有權力不對等及侵害等情況發生，建議通盤討論相關申訴及陳情案件，並統計相關比例，不應僅於個案討論。
6. 學校調查霸凌事件相關生活問卷透過線上或紙本方式，實際上仍可掌握學生個資，易造成對學生不利益行為，建議教育部設置專責網站供學生填寫，使學校需透過主管機關掌握相關情形，並進行去識別化處理及告知相關申訴機制，較屬於對兒少友善作法。

**(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1. 國際委員提及教師如有霸凌行為，無論後果如何，皆應受懲處，目前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未正面回應。
2. 行動二之關鍵績效指標為校安通報處理事件結案比率，恐影響處理霸凌事件只為結案，建議應為結案品質或行政先行的輔導成效。
3. 有關兒少問卷調查，為配合網路世代，研發使用線上調查，並以區域性國小、國中等方式抽樣蒐集資料，兼顧統計上有效分析。

**(三)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國際委員深感關切兒少持續報告遭受身心傷害，目前問題/背景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除與第 31 點及第 32 點多有重複之外，尚未針對課後活動或補習班部分說明。

**(四) 社團法人台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

1. 教師不適當行為如有重大情節，建議先觀察給予機會，如再犯，再行懲戒，以免對用心教學的教師造成寒蟬效應。
2. 校園霸凌常起因於權力不對等，建議教育部加強培養兒少心理健

康素質及內在能量。

**(五)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

1. 如發生師對生不適當行為，調查中未定案時，該教師暫時離開學校，但可到補習班或小型家教班，或通報前無人知曉時，請問教育部有無安全措施讓家長放心。
2. 許多代理教師為大學剛畢業擔任教師或行政人員，對於教育專業及霸凌界線尚不熟悉，建議針對新進教師進行增能培訓。
3. 請教有無針對被申誡、記過、記大過的教師辦理夏令營、或線上課程集中分享經驗及再教育。

**(六) 台灣愛兒親師家長協會：**不適任教師在調查期間或調查後，除了依照嚴重程度處置，建議教育部擬定相關政策針對這類教師進行身心輔導或就醫等再教育措施，不應假設老師皆有問題或其不適當行為即為犯罪行為，或許其教育方式不適當，但仍有正面意義。

**(七)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1. 有效的教育應回歸教育本質，懲罰易造成對立，應營造友善校園。
2. 有關教師宣導及培訓，建議透過網路問卷調查等方式，內容包含法令、正向教養等相關知能，觸及每位老師，包含代理教師。再者，建議提供師對生霸凌相關案例教材，以增加宣導效果。最後，建議統計參加研習者年資、年齡層等資訊，因資深教師培訓攸關教學信念，需要深度對話，可區分教師年齡層，就不同教師需求提供相關協助。

**(八) 社團法人臺灣青年民主協會：**

1. 未成年人如遭受霸凌，除了由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告知檢察官偵辦外，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至警察局或派出所「獨立」報案，但常有警察不熟悉相關法規實務操作而不受理，建議內政部加強宣導。
2. 霸凌如涉及妨害自由等違法問題，請教育部釐清如何處理有關違法管教、搜索物品等刑事認定。

**(九) 教育部：**

1. 本點校園霸凌議題及第 32 點不當管教議題皆包含教師，因此在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有所對應。

2. 針對校園霸凌及體罰案件，雖以結案比率為關鍵績效指標，目前要求地方政府針對每個學校個案了解結案情形，結案要件包含從通報、調查、輔導、救濟等處理過程，後續再具體補充。
3. 有關教師體罰或霸凌學生後續處置，除了申誡、記過、記大過的處分，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違反教師法第 14、15 條情形，可採解聘處理。
4. 最近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預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於師對生、校園地位不對等侵害情形，透過外部委員等機制精進調查程序，以避免師生相護等情形，並於處理過程中調查及輔導並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規範不適任教師輔導機制，如有輔導需要，可送輔導小組輔導，以兩個月為限，輔導完提交報告送學校確認，如無改善可能性，再送獎懲委員會決定後續處分。另考量個人隱私，不適合將受懲戒教師集中上課，須審慎評估。
5. 針對補習班，業規定聘僱教職員工前，須將擬聘僱名單及相關證明提報地方政府審核，聘僱人員系統亦和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相關系統對接，地方政府可查核有無不適任情形並審核是否通過。另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有規定對兒少不當行為之通報及相關處理機制，後續再補充。
6. 有關兒少心理健康素質為從小奠定基礎，106 年訂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其中 6 大領域包含社會領域，帶領 2 至 6 歲幼兒認識自己與他人，透過遊戲及繪本閱讀建立觀念，以銜接國小階段。
7. 多數老師為正向認真教學，惟觀念須與時俱進，預防及宣導為重點並投入許多資源，針對新進教師研習培訓最新法規等知能，在職教師則就修正法規及新進概念持續增能。本部亦要求高中以下學校教師、行政人員及校長接受 CRC 培訓比例，並每年調查一次，列入地方政府考核。
8. 針對侵犯學生隱私、不當搜索個人物品或妨害人身自由，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已有相關規範及修正。
9. 目前學生反映意見管道包括署長信箱及相關學生互動平台，未來可評估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是否全面普測，或作為學生意見蒐集管

道進行抽樣，後續再跟地方政府討論，並請兒少代表發聲。

10. 有關校園霸凌相關宣導、研習課程等資訊皆公告於委託國立台北大學辦理之橄欖枝中心網頁、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頁、e-teacher 網頁，供有需求教師參考運用。之前業請橄欖枝中心進行案例彙整，以較正向的方式瞭解碰到相關情況之合適作法，並提供受訓教師參考，但師對生霸凌相關案例因涉及後續處理結果並無相關資料。

(十) **法務部**：如果教育機關移送或當事人提出告訴，檢察機關會立案調查，由婦幼組受過相關訓練的檢查官訊問證人及被害人，如認犯罪嫌疑達起訴門檻，則依法提起公訴。

(十一) **內政部**：有關未成年人獨立提出告訴，相關法令規定會宣達警察同仁，實務上亦會盡快聯繫法定代理人、家長、學校教師或社工，較為周延。

(十二) **主席**：

1. 如不同點次議題相涉，相同行動不重複呈現，請於背景/問題分析以參見相關點次說明。
2. 請教育部補充課後補習班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3. 國際委員提及教師霸凌行為在適當情況下進行刑事起訴，請法務部補充過去 3 年內有多少相關案例受到刑事起訴，以確保該機制暢通有效。
4. 請教育部進行相關問卷調查時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經驗，抽樣調查在合理誤差標準仍屬精準，不一定全面普查，並避免學校行政缺失等系統性偏誤，應掌握趨勢規劃改善措施，非針對個案。
5. 校園霸凌相關案例不一定需講明時間及地點，可脈絡化呈現，使教師理解特定情形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八、第 69 至 70 點：無